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會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如下：(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8,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經挑選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資金在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相關經挑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9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條件及特點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透過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留聘；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2)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由一名或以上下列人士組成：(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用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及(ii)任何相關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3)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與受託人訂立信託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獲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以根據信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計劃規則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5)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管理協議予以管理。

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獎勵可由受託人不時在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股份償付。

(6) 計劃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8,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經挑選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

- (a) 作出任何獎勵或(如適用)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履行其責任，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具體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向受託人發出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組合內的股份。

(8) 資金來源

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及日後的現金流需要)後，可不時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有關金額為受託人可能用作購買將組成股份組合的股份。

(9) 購買計劃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指示受託人動用上文「資金來源」一段所述資金及／或有關計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剩餘現金，按董事會或委員會設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進行的任何購買生效，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0) 授出及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經挑選參與者的計劃股份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11) 獎勵失效

出現以下事件時，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經挑選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
- 聘任經挑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
- 經挑選參與者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度的任何刑事罪行；
- 經挑選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本公司被命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規定本公司須自願清盤。

(12) 投票權

在所有情況下，受託人、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均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之投票權。

(13)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定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或暫定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文義准許，將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正式獲授權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	指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個別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用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	指	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之任何實體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相關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信託基金內的餘下現金(包括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收購進一步股份未動用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2025年4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尚未授予經挑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
「經挑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其他股份)
「股份組合」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管理協議撥出及持有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管理協議組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為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或將歸屬或未歸屬於經挑選參與者的其他財產、受託人以本公司貢獻的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相關收入，及任何剩餘現金
「信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經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信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不時委任為受託人之有關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10)授出及歸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